

川普關稅轉彎效應對臺灣企業的啟示

市場情報中心 2026.3.10 撰擬

■ 事件摘要

美國最高法院 2 月 20 日裁定川普先前依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(IEEPA) 徵收的關稅違法，判決指出，IEEPA 雖授權總統在國家緊急情況下「管制進口」，但該法中未提及「關稅」或「稅捐」，因此不得解釋為允許總統以 IEEPA 作為單方課徵進口稅的根據。

在最高法院判決公布後的數小時內，川普啟動《1974 年貿易法》第 122 條 (Section 122) 宣布自 2 月 24 日起對「所有國家」進口產品加徵 10% 的「暫時性進口附加稅」，為期 150 天 (期滿若要延長或維持，必須由國會介入決定)，並保留在法定上限 15% 範圍內調升稅率的可能性。

*註：美國財政部長貝森特 3 月初曾預告調升至 15%，惟目前尚未實施。

針對此項臨時性政策，包含紐約州、加州、奧勒岡州在內的 24 個州政府，於 3 月初聯合向美國國際貿易法院提起訴訟，主張川普對第 122 條的使用「嚴重偏離立法原意」，條文中「國際收支失衡」與「國際收支赤字」，涵蓋貨物、服務、投資與資本流動等全部跨境金流，與單純的「貨物貿易逆差」不同，因此引發新一輪憲政與貿易爭議，未來仍有可能重演援引 IEEPA 違法的局面。

臺灣企業應注意的幾項重點：

1. 在美國關稅工具頻繁切換 (IEEPA、122 條、232 條、301 條) 的環境下，僅靠「換關稅號列」難以長期避險，重點應放在調整市場布局。
2. 企業應以產品別、產地別、出口渠道 (直輸美國或經第三地) 為考量，重算在 10% 與可能 15% 稅率下的成本結構，並納入「維持豁免」與「全面適用」兩種情境，評估毛利敏感度與價格轉嫁空間。
3. 新簽或展延對美訂單時，宜主動加入關稅調整條款 (tariff pass-through 或價格重議條款)，明訂當美方關稅結構出現特定幅度變化時，雙方有權重新議價或調整數量，以避免企業獨自承擔政策風險。